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於2026年8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何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9,986,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賣方已完成賣方買賣協議，並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直接持有NTS的100%股權，而NTS則持有新奇特約85.45%的股權(目前相當於94.94%的實際經濟及表決權益)。新奇特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汽車服務連鎖企業，主要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美容及洗車、輪胎銷售及更換、鍍金及噴漆以及其他相關汽車服務。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新奇特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4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16.99%，惟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儘管建議收購事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取得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須根據特別授權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的詳情；(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收購事項

於2026年8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何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4日

訂約方

賣方：嘉瑞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買方：本公司

目標公司：PAGAC NTS Limited

擔保人：何先生

何先生為賣方的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買賣協議，何先生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賣方的彌償責任、與新奇特有關的完成前負債以及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與賣方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何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為新奇特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直接持有新奇特1.5%的股權。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9,986,000港元。

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時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一併轉讓。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49,986,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3947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8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告「估值」一節所載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新奇特估值；(ii)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及(iii)本公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釐定。

豁免新奇特股東貸款

誠如下文所披露，豁免新奇特股東貸款為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交易的先決條件。何先生已同意促使新奇特股東貸款獲悉數豁免，且不具追索權亦不附帶任何條件。

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對新奇特於2026年6月30日(基準日期)的價值進行獨立估值。

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

董事會已審閱及查詢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

獨立估值師的負責人為區永源先生、Paul Hau先生及Amanda Liu女士。區永源先生為獨立估值師的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組)會員、澳洲物業學會準會員，以及於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香港及中國的財務估值、物業估值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為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汽車、製藥、生物科技、科技及醫療保健服務等。Paul Hau先生為獨立估值師的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估值、併購項目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為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汽車、金融、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科技及能源等。Amanda Liu女士為獨立估值師的董事。彼為認證公共估值師。彼於估值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八年專業經驗。彼曾為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汽車、金融、科技及資源等。

經考慮區先生、Hau先生及Liu女士的上述資格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獨立估值師為具備進行估值所需勝任能力的專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獨立估值師獨立於本集團、賣方、何先生、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估值方法及方法論

為得出新奇特的評估價值，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具體而言為可比公司法），以釐定股權於基準日期的公平值。於選擇估值方法時，獨立估值師考慮了三種普遍接納的估值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

成本法假設資產及負債可予分割，較適用於房地產發展商或金融機構等擁有高流動性資產的行業，故被視為不適用。收益法依賴主觀假設及財務預測，會引入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亦被視為不適用。

收益法亦被視為不適當，原因是其依賴可能反映管理層偏見及未來不確定性的財務預測及假設，且缺乏客觀支持數據，可能嚴重扭曲公平值。

鑒於公開市場上有活躍交易且大致相若的股權，以及可比公司的可觀察交易數據，市場法為最適當的方法。該方法採用從事與新奇特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得出的市場倍數。

根據可比公司法，獨立估值師識別一組可比上市公司，並計算各公司的市盈率(P/E)倍數。其後，將市盈率倍數中位數應用於新奇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最近十二個月盈利，並就規模差異作出進一步調整。估值亦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以反映新奇特為私人持有公司的性質及所估值的控股權益。

可比公司的篩選標準

可比公司乃按以下標準識別及篩選：

- (i) 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汽車服務及維修以及相關產品，且逾50%的收入來自該等業務；
- (ii) 可比上市公司於主要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國、美國及加拿大）上市；
- (iii) 可比上市公司的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及
- (iv) 可比上市公司的盈利為正數。

根據上述標準，共識別出四家可比公司，涵蓋所有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

可比公司的詳情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業務描述	業務分部
1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A類)	9690-HK	香港聯交所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線上及線下汽車服務平台，其提供的汽車服務涵蓋輪胎及底盤零部件更換，以至汽車保養、維修及美容。該公司由陳敏、胡曉東、周克仁及朱炎於2011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輪胎及底盤零部件：42% 汽車保養：37% 其他：21%
2	Boyd Group Services Inc	BYD-CA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Boyd Group Services, Inc.提供汽車碰撞及玻璃維修服務。其服務包括碰撞維修、玻璃更換及相關汽車服務。該公司由Terry Smith於1990年11月1日創立，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尼伯。	汽車碰撞維修及相關服務：100%
3	Valvoline, Inc.	VVV-US	紐約證券交易所	Valvoline, Inc.為一家專注於汽車預防性保養的純服務型供應商。該公司以其核心品牌VIOC (Valvoline Instant Oil Change)於美國及加拿大經營約2,400家自營及特許經營的實體保養服務中心。該公司由John Ellis於1866年創立，總部位於美國肯塔基州列剋星敦。	換油及相關費用：73% 其他：27%
4	Monro, Inc.	MNRO-US	納斯達克	Monro, Inc.經營提供汽車底盤維修及輪胎服務的連鎖店。其亦提供制動器、消聲器及排氣系統、轉向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及車輪定位服務。其以Monro Auto Service and Tire Centers、Tire Choice Auto Service Centers、Mr. Tire Auto Service Centers、Car-X Tire & Auto、Tire Warehouse Tires for Less、Ken Towery's Tire & Auto Care、Tire Barn Warehouse以及Free Service Tire and Auto Centers等品牌營運。該公司由Charles J. August於1957年創立，總部位於紐約州費爾波特。	輪胎：48% 保養：27% 其他：25%

資料來源：FactSet及可比公司的年度報告。

下表載列可比公司截至基準日期的市盈率倍數及市值：

序號	公司名稱	貨幣	截至 基準日期 的市值 ^{(1)、(3)}	最近 十二個月 盈利 ^{(2)、(3)}	未經調 整市盈率	經規模調整 市盈率 ⁽³⁾
1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百萬港元	9,649	454	21.25倍	15.64倍
2	Boyd Group Services Inc	百萬加元	3,737	18	205.35倍	45.94倍
3	Valvoline, Inc.	百萬美元	5,043	94	53.93倍	24.85倍
4	Monro, Inc.	百萬美元	535	2	246.04倍	246.04倍
						(離群值) ⁽⁶⁾
剔除離群值後的中位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 控制權溢價前) ^{(4)、(5)}						24.85倍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⁵⁾						15.70%
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 ⁽⁵⁾						38.40%
剔除離群值後的中位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 控制權溢價後)						28.99倍

附註：

- (1) 數據取自FactSet及可比公司的年度報告。可比公司的市值以其當地貨幣列示，並根據該等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股權價值計算。
- (2) 數據取自FactSet。可比公司的最近十二個月(「最近十二個月」)盈利乃根據截至基準日期可取得的可比公司過去十二個月財務數據計算。
- (3) 估值倍數的規模調整

可流通證券的歷史回報顯示，小型公司的風險高於大型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所使用的倍數為資本化率的倒數。較高的資本化率代表較高風險，因此倍數較低。使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倍數可能導致高估標的公司的價值，故可能需要就有關規模差異作出調整。於估值中，估值倍數乃參考Mattson、Shannon及Drysdale於2001年9月／10月刊的《Valuation Strategies》發表的「Adjusting Guideline Multiples for Size」作出調整，該方法獲估值專業界接納及採用。

計算規模調整時採用以下公式：

$$\text{經調整倍數} = \frac{1}{\frac{1}{\text{倍數}} + \theta}$$

其中：

- θ 為規模差異，相關規模溢價數據乃參考Kroll資本成本在線分析平台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證券價格研究中心(「證券價格研究中心」)十分位規模溢價。

- (4) 中位數及平均數在理解一組數字的集中趨勢方面具有相同作用。由於中位數不受極端值影響，因此就偏態數字分佈而言，中位數被視為較佳的中間值計量方法。因此，估值採用中位數得出結果，獨立估值師認為此方法較為合理，可防止離群值扭曲結果。
- (5)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股權集中持有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股權集中持有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通常並不容易在市場上流通。因此，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通常較上市公司的其他可比股份價值為低。

估值所採用的市盈率倍數乃按上市公司計算，代表可流通所有權權益。因此，使用該市盈率倍數計算的公平值代表可流通權益。故此，估值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將有關可流通權益公平值調整為不可流通權益公平值。

具聲譽的研究公司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配套指南（2025年版）》顯示，783宗交易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約為15.7%。由於據獨立估值師了解，新奇特為私人持有公司，故15.7%的市場流通性折讓被視為適合及適用於本次估值。

不可流通權益的價值可按以下公式根據可流通權益計算：

$$\text{不可流通權益公平值} = \text{可流通權益公平值} \times (1 - \text{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控制權溢價指買方為取得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在少數股權價值之上支付的金額。估值所採用的倍數乃按上市公司計算，代表少數股東所有權權益；因此，使用該倍數計算的市場價值代表少數股權。

故此，估值採用控制權溢價將有關少數股權市場價值調整為控股權益市場價值。

控制權調整乃透過對新奇特股份價值應用控制權溢價作出。具聲譽的研究公司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的《2026年第一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顯示，投入資本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約為38.4%。鑒於據獨立估值師了解，本公司擬收購新奇特的控股權益，故38.4%的控制權溢價被視為適合及適用於本次估值。

控股權益的價值可按以下公式根據少數股權計算：

$$\text{控股權益公平值} = \text{少數股權公平值}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綜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的調整：

$$\text{經調整採用倍數} = \text{採用倍數} \times (1 - \text{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 (6) **Monro, Inc. (MNRO-US)**被視為統計離群值，並從市盈率倍數中位數的計算中剔除。其市盈率倍數(246.04倍)顯著高於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範圍(約15.64倍至45.94倍)，並不具估值代表性。

估值結果

新奇特最近十二個月盈利(人民幣千元) ⁽¹⁾	4,769
經調整市盈率倍數中位數 ⁽²⁾	28.99倍
新奇特100%股權估計價值(人民幣千元) ⁽³⁾	138,256
新奇特100%股權估計價值(千港元) ⁽³⁾	160,000
新奇特95%股權價值(千港元，經四捨五入) ⁽³⁾	152,000

附註：

- (1) 最近十二個月盈利乃根據新奇特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最近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2) 所選市盈率倍數乃根據可比公司法計算所得的市盈率倍數中位數。
-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或交叉核對時未必完全一致。
- (4)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約為1.16。

主要假設

獨立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新奇特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所估值資產並無任何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不可預見狀況；
- 新奇特持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及監管發展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基準日期後相關稅基及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新奇特的管理層盡責且穩定，並有能力於基準日期後履行其承擔；
- 新奇特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不會發生對新奇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

董事會對估值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董事會同意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認為市場法(可比公司法)為釐定新奇特價值的最適當方法。

董事會亦已考慮估值報告所載的主要假設，並信納該等假設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立估值為釐定代價提供公平合理的基準，且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最多380,000,000股新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3947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505港元折讓約21.8%；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9港元折讓約14.0%；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3港元折讓約14.8%；及
- (iv) 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86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505港元折讓約3.7%。基準價乃經計及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

發行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i)以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將使本公司可在不對本公司現金流造成不當負擔的情況下取得目標集團的控股權益；(ii)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i)賣方及何先生作出的溢利保證後，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1,266,666.67港元。

代價股份合共相當於最多：(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4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16.99%，惟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所有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完成的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賣方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本公司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而有關盡職調查結果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屬令其滿意；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包含任何重大遺漏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猶如於完成日期重新作出；
- (c) 賣方、何先生及目標公司已履行及遵守彼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及責任；
- (d) 自基準日期起，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已取得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政府、監管及內部批准、同意、牌照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被撤銷、撤回或附加任何條件或限制；(ii)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就簽立、履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取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定的一切批准；
- (f) 目標集團已取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第三方同意或豁免；
- (g)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針對目標集團（包括新奇特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可合理預期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調查、執法行動、處罰程序或訴訟；

- (h) 賣方(或其指定中國實體)已根據賣方買賣協議收購新奇特股東貸款，並其後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方式豁免有關貸款或將其資本化，且已向本公司提供證明文件；
- (i)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及資產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於披露函披露並於完成前解除者除外)；及
- (j) 除根據上文第(h)段所述經本公司批准的方案獲豁免或轉換為資本者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股東貸款或新奇特股東貸款(已獲豁免或轉換為資本者除外)。

除賣方先決條件第(e)及(f)項外，賣方進行完成的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公司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賣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包含任何重大遺漏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 (b) 本公司已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及責任；及
- (c) 股東已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而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可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賣方先決條件。賣方可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公司先決條件。

有關股東批准、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批准的條件不得獲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賣方及本公司已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如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獲達成，而各方並無達成書面協議豁免有關條件或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任何並無違約的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終止後，除買賣協議另有規定外，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將不受影響。

終止費

倘買賣協議因任何賣方先決條件（本公司已豁免者（如有）除外）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而終止，賣方及何先生須於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十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支付現金固定終止費1,500,000港元，以補償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支付有關款項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或法律可能針對賣方或何先生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何先生共同及個別地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新奇特集團於各保證期間的實際淨溢利不得低於下表所載相應保證溢利（「溢利保證」）：

保證期間	保證溢利
2026年保證期間	人民幣7,000,000元
2027年保證期間	人民幣9,000,000元

計算各保證期間的實際淨溢利時，乃假設新奇特股東貸款已獲豁免，且於2026年及2027年並無產生相關利息開支。

倘任何保證期間的實際淨溢利低於相關保證溢利，賣方及擔保人須於收到本公司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差額。補償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2026\text{年補償金} = (2026\text{年保證溢利} - 2026\text{年實際淨溢利}) \times 30\% \times 18.4$$

$$2027\text{年補償金} = (2027\text{年保證溢利} - 2027\text{年實際淨溢利}) \times 70\% \times 15.5$$

補償金須以現金支付。倘賣方及何先生未能按時悉數付款，本公司有權直接從任何應付予賣方的款項中扣除未償還金額。倘現金付款不足以悉數支付補償金，賣方及何先生仍須共同及個別地補足差額，並須繼續承擔有關責任，直至悉數履行為止。

完成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緊接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NTS的100%權益，而NTS則持有新奇特約85.45%的股權(目前實際相當於94.94%的經濟及表決權益)。待完成前重組(包括上海易茹進行減資)完成後，NTS於新奇特的實際持股比例將增至約94.94%，而新奇特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所涉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成熟的汽車零售商，主要透過其於中國的自營銷售點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主要以直接融資租賃方式銷售非豪華汽車；(ii)汽車相關業務，主要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及(iii)汽車直接零售業務，以一次性方式銷售汽車。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26年7月15日，賣方訂立賣方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或等值港元)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i)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2026年8月3日或之前支付，而賣方買賣協議將於該款項支付時完成(「賣方買賣協議完成」)；及(ii)餘款人民幣30,000,000元須於賣方買賣協議完成後14日內支付。根據賣方買賣協議，賣方將於賣方買賣協議完成後14日內與上海鳴潤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南京易自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債務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新奇特股東貸款，而有關轉讓將於上文所披露的總代價獲悉數支付後即時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買賣協議完成已發生，而賣方為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根據賣方買賣協議的條款支付賣方買賣協議項下人民幣5百萬元的首期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的餘款將由何先生個人提供資金，並根據賣方買賣協議的付款條款支付。賣方已完成賣方買賣協議，而向目標公司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代理辦理的股東登記手續亦已完成。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何先生的資料

何先生為中國公民，現任新奇特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5年9月起一直擔任該等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直接持有新奇特1.5%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何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何先生為賣方的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何先生透過賣方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行業概覽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根據公安部的最新數據，截至2025年，全國機動車保有量達4.69億輛，其中乘用車約佔汽車保有總量的90%。然而，中國每千人乘用車保有量僅約234輛，低於美國（每千人855輛）及歐盟成員國（每千人582輛）等發達地區，顯示仍有龐大增長空間。中國新車銷量已連續十年位居全球第一。預計中國乘用車保有量將保持增長勢頭，並於2027年達到3.74億輛。

隨著中國乘用車保有總量穩步上升，車輛的車齡結構亦逐漸轉變。中國乘用車平均車齡由2018年的4.9年增至2025年的7.3年，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8.0年。中國不斷擴大的車輛保有量及持續上升的平均車齡，帶動汽車服務需求相應增加。

目前，根據《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私家車（包括內燃機車輛）並無強制報廢年限。車齡超過15年但總行駛里程少於600,000公里的私家車，如車況良好並通過年度車輛檢驗，仍可繼續上路行駛。此外，於2022年7月發佈的《關於搞活汽車流通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顯示，政府致力提升二手車市場活力，並進一步支持車齡較高的車輛合理流通及使用。

汽車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清洗及美容以及配件安裝）是車輛整個生命週期中用戶需求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汽車服務市場涵蓋為所有已登記上路乘用車提供的服務，其整體市場需求與在用乘用車總量及車輛平均車齡等因素直接相關。

在龐大且穩步增長的汽車保有量以及車輛平均車齡上升的推動下，中國汽車服務市場已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根據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的報告，按商品交易總額計，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7年達人民幣19,319億元。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直接持有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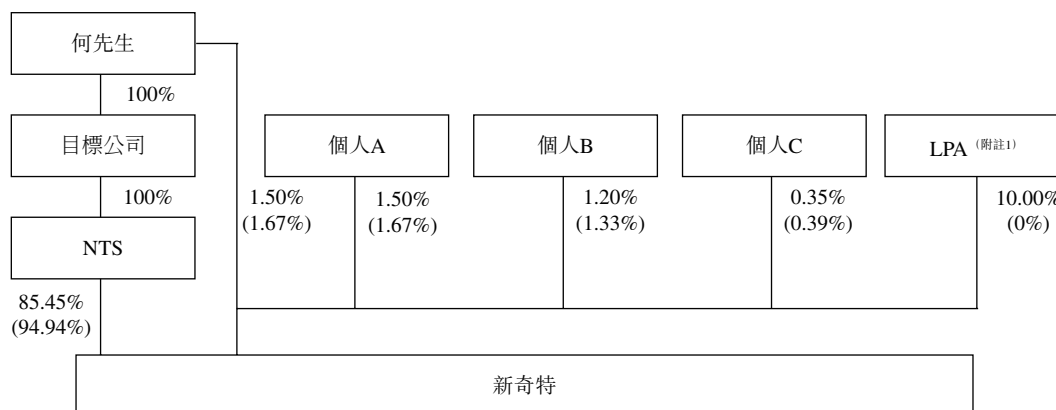
NTS

NTS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NTS直接持有新奇特約85.45%的股權（目前實際相當於94.94%的經濟及表決權益）。待賣方買賣協議完成（尤其是上海易茹進行減資）後，NTS於新奇特的實際持股比例將增至約94.94%。

新奇特

新奇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奇特主要於中國從事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其業務營運涵蓋車輛相關需求的各個方面，包括維修及保養、美容及個性化改裝、輪胎及輪轂以及汽車保險。新奇特的總部位於上海。截至2026年5月31日，新奇特於全國經營24家門店，全部均為直營門店，包括上海7家、福建9家、南京6家（包括一家尚未開業的門店）及蘇州2家。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註2）如下：



附註：

1. 上海易茹尚未繳付其人民幣10百萬元註冊資本（佔新奇特註冊資本的10%），並已於2026年7月15日出具不可撤回承諾，(i)放棄與該未繳付資本所附帶的一切股東權利；(ii)承諾不會繳付該資本；及(iii)配合新奇特完成有關該資本的減資手續。
2. 括號內的持股百分比列示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上海易茹的不可撤回承諾計算的實際持股比例。

新奇特的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 (1) **汽車維修及換油／保養**：汽車維修為新奇特的主要業務。具體服務包括例行保養、機械維修、底盤及懸掛系統維修以及電氣／電子控制系統維修。換油服務根據行駛里程或時間間隔進行（通常為5,000至10,000公里或6至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就一般維修而言，新奇特收取服務費及零部件費用（按成本加成），並就機油及濾芯更換服務按高於成本的價格收費。
- (2) **汽車美容及洗車**：汽車美容是吸引客戶及產生收入的主要動力。具體服務包括車身外部清洗、車廂深度清潔、發動機艙清潔及空調系統清潔。透過會員計劃，新奇特將有關客流轉化為維修及鈑金／噴漆等其他服務的客戶。
- (3) **輪胎銷售及安裝／更換**：新奇特提供輪胎安裝／更換服務，亦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輪胎。收入來自輪胎銷售（按成本加成）以及輪胎安裝及拆卸服務費。
- (4) **鈑金及噴漆**：新奇特提供汽車鈑金及噴漆服務，包括鈑金修復、調色、噴漆及打磨，主要用於碰撞事故後的車身維修及漆面修復。

新奇特的客戶主要包括：(a)就汽車維修、洗車及美容等基本服務而言的個人零售客戶；(b)就汽車鈑金及噴漆維修服務而言的保險公司；及(c)就車輛保養服務而言的企業客戶。

新奇特的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故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涉及新奇特（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及相關資產）。

下文所載新奇特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有關數字以新奇特的內部管理賬目為基礎，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下表載列新奇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人民幣 162,119,183.77元	人民幣 159,747,530.96元	人民幣 80,667,178.59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人民幣 (3,178,356.29)元	人民幣 15,227.52元	人民幣 777,095.25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人民幣 (3,303,143.94)元	人民幣 2,298.01元	人民幣 736,909.77元

新奇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經調整以反映假設新奇特股東貸款已於2024年1月1日前獲豁免且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相關利息開支所節省的利息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978,246.12元、人民幣3,997,951.46元及人民幣2,128,081.23元。

於2026年6月30日，新奇特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8,989,379.38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84,612,950.00元及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45,623,570.62元，經就豁免新奇特股東貸款作出調整後則為人民幣141,352,151.81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悉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0	0	380,000,000	16.99
明珠資本資源有限公司 ⁽¹⁾	190,629,882	10.27	190,629,882	8.52
黃偉先生控制的其他實體 ⁽²⁾	88,726,180	4.78	88,726,180	3.97
黃偉先生	3,000,000	0.16	3,000,000	0.13
小計(黃偉先生)	282,356,062	15.21	282,356,062	12.63
葉富偉先生 ⁽³⁾	2,863,587	0.15	2,863,587	0.13
公眾股東	1,571,030,351	84.63	1,571,030,351	70.25
總計	1,856,250,000	100.00	2,236,250,000	100.00

附註：

- (1) 明珠資本資源有限公司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偉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透過若干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持有，而該等實體又透過若干由黃偉先生控制的中國實體持有，包括Happy Gain Business Developments Limited、Precious Luck Developments Management Limited及Southern Fortune Enterprises Management Limited。
- (3) 葉富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股份透過億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家由葉富偉先生控制的法團。
- (4)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99%，並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機遇，透過從汽車金融領域拓展至汽車售後服務領域，擴大業務範圍並提升長期競爭力。本集團主要從事：(i) 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據此，本集團主要透過直接融資租賃安排銷售非豪華汽車；(ii) 汽車相關業務，據此，本集團主要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及(iii) 汽車直接零售業務，據此，本集團以一次性方式銷售汽車。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取得目標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奇特的控制權。新奇特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汽車服務連鎖企業，主要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相關汽車服務。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建立結合汽車金融與下游車輛服務的平台，從而將其業務版圖延伸至汽車價值鏈的更廣泛環節。

本公司相信，整合汽車金融及汽車服務可促進建立更全面的汽車生態系統，涵蓋車輛購置、融資、使用、保養以及最終轉售或置換。汽車售後服務一般具有客戶需求重複及服務頻率相對較高的特點，尤其是保養及輪胎更換服務。透過新奇特的服務網點進入獨立汽車後市場，本集團將可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有關多元化可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模式的抗逆能力，並提供來自終端用戶客戶的額外經常性收入來源。

此外，建議收購事項將創造交叉銷售機會。新奇特為中國多個城市的乘用車車主提供服務，客戶因保養及服務需要而定期到訪。本公司認為，有關客戶渠道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客戶接觸點，藉此推介汽車融資產品、分期付款安排及其他汽車相關金融服務。整合服務及融資方案可提高客戶獲取效率、加強客戶留存並提升整體客戶終身價值。此外，車輛服務數據可能有助本集團完善其就融資車輛進行的信貸評估、資產監控及殘值管理程序，從而可能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潛在策略裨益後，認為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董事會已考慮代價，而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並已計及估值方法及按其業務及營運選取的可比公司，故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董事亦已考慮賣方根據賣方買賣協議支付的購買價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並計及（其中包括）豁免新奇特股東貸款、提供溢利保證以及賣方及何先生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調整機制、溢利保證及賣方提供的彌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9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約126百萬港元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進一步採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及供本集團主要業務使用的汽車。	約30.3百萬港元已用於採購汽車，約95.8百萬港元仍未動用，預期亦將用於採購汽車。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4月21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約150.7百萬港元	(i) 約75百萬港元(或50%)用於收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及供本集團主要業務使用的汽車；及 (ii) 約75百萬港元(或50%)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作一般企業用途。	約75.3百萬港元已用於採購汽車，約51.9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23.5百萬港元仍未動用，預期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何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99%，並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建議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的詳情；(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倘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或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保證期間」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7年保證期間」	指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實際淨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相關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已假設新奇特股東貸款已獲豁免，且於2026年及2027年並無產生相關利息開支，並由本公司核數師釐定；
「基準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即買賣協議所訂明的估值參考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通函」	指	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	指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金」	指	倘目標集團的實際淨溢利低於有關保證溢利，賣方及何先生根據買賣協議須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緊接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買賣協議所需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149,986,000港元，即本公司就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支付代價的38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間」	指	2026年保證期間及2027年保證期間；
「保證溢利」	指	賣方及何先生就相關保證期間保證的最低實際淨溢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估值師」	指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947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9月30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目標集團整體業務、資產、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而有關影響已造成或可合理預期將造成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影響，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所造成的變動：(a)整體經濟、政治或市場狀況的普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外匯匯率、商品價格及股票市場指數的變動），除非有關變動對目標集團造成不成比例的嚴重影響；(b)目標集團所營運行業的普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後市場行業的需求波動及統一政策變動），除非有關變動對目標集團造成不成比例的嚴重影響；或(c)於本協議日期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披露的事項；
「何先生」	指	何成圳，賣方的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淨溢利」	指	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
「NTS」	指	NTS Automobile Service Group Limited（商業登記號碼：62503202），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AG」	指	PAG NTS Limited（公司編號：1843557），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AGAC Relay」	指	PAGAC Relay Holding I Limited（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編號：1723399），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何先生於2026年8月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待售股份」	指	一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上海易茹」	指	上海易茹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新奇特註冊資本的10%，並已承諾配合新奇特就其未繳註冊資本完成減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約0.0033333333333333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從而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AGAC NTS Limited（公司編號：1843557），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NTS、新奇特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嘉瑞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商業登記號碼：80778934），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PAGAC Relay於2026年7月15日就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新奇特」	指	新奇特車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7293870945），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奇特集團」	指	新奇特及其附屬公司；
「新奇特股東貸款」	指	新奇特結欠以下各方的未償還關聯方貸款：(i)上海鳴潤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66.53百萬元）；及(ii)南京易自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37.74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合共約為人民幣204.27百萬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香港，2026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葉富偉先生及張景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飛先生、馮志偉先生及陳碩先生。